**教育部108年度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實施計畫**

**壹、目的：**

    為提升大專學生山難預防與處理能力，俾在山野發生意外事件時，能以正確的自救與求救技能即時處理，將損害減至最低程度，特辦理本次登山安全訓練。

**貳、訓練目標：**

  一、提升大專學生登山安全知能，培養山難預防與處理能力。

  二、降低大專學生山難傷亡事件。

**參、實施方式：**

 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  二、承辦單位：羌虎跨域整合有限公司(得標廠商)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、新北市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。

  四、實施日期：108年7月1日(星期一)至7月5日(星期五)， 5天4夜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勝光派出所周遭20公里範圍、舊南湖登山口與舊喀拉業登山口周圍山區(南山村)。

  六、訓練對象及學員人數：

   (一)對象：

1.各大專校院登山社團幹部及經常至山區從事研究、調查之學生計90人。

2.經推薦帶領學生從事山野活動教官、大專校院登山相關社團指導老師共計6人（報名人數若不足由學生遞補）。

(二)人數：96人（參加人員均須具備基礎登山知識及登山經驗，且須自備行動糧、並由小隊共同準備炊具、爐具、過夜裝備等公裝）。

  七、訓練編組：

(一)學員編組：區分甲、乙組，各組另分4小隊，視報名學員人數，由承包商依學員能力妥適編組編隊。

1.甲組：曾任或現任登山社幹部且具基礎登山知識或高山登山經驗者，區分4隊。

     2.乙組：入門者，區分4隊。

(二)工作人員：每10位學員編配1員，合計9人。

(三)總領隊1人及兩組領隊各1人，合計3人。(總領隊及副總領隊不得兼任小隊教練)

(四)教練兼高山專業嚮導（專業顧問）各隊1人及預備教練1人(預備教練需具5年以上登山經驗，協同醫護人員緊急護送重大傷患下山醫療事宜)，合計9人。

(五)醫護人員：2人具有3000公尺以上登山經驗之合格醫師。

(六)督考鑑測人員6人，由教育部指派。

  八、訓練內容：

(一)核心訓練課程與共同課目：遇颱風時處置與避難、迷途處理、自救技術與求救方法、困難地形通過、滑落墜崖之處置、緊急避難帳搭設與營地選擇、野外常見傷害與救助、高山症發覺與緊急處理、高山症發覺與緊急處理、學生登山安全及緊急通報處理要領等。

(二)甲、乙組其他訓練課程：由得標廠商依學員登山能力與經驗，排定與登山安全及營隊管理有關課程。

(三)綜合測驗：由教育部督考組配合課程訓練施測，以驗證施訓成效。

**肆、訓練流程：(如附件)**

**伍、一般規定：**

  一、報名方式：

   (一)請有意願參加人員於108年3月18日至3月29日前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<http://csrc.edu.tw/>「研習活動」登山活動系統報名，並下載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大專院校請送學校軍訓室或課外活動組/高中職教官請送直轄市或縣市聯絡處辦理初審。

   (二)大專院校院軍訓室(課外活動組)/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協助檢查報名表及自我檢核表是否完整、確實，於3月29日前以專函寄送教育部複審，以郵戳為憑。(免備文，未經初審者，恕不受理，郵寄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4樓)。

   (三)報名人數：考量訓後之傳承，大專院校每校至多陳報4名，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(教官)至多陳報2名。

  (四)本部會依報名人數、社團規模、訓後傳承等因素，核定送訓學員，並於4月30日前將審查結果公佈於校安中心網站。

  二、訓練人員之裝備及攜帶物品，請依附件二所列項目，妥為準備，並於出發前由承包廠商之教練團逐項檢查。

  三、訓練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，活動期間由得標廠商統一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登山險或相關傷害保險。(保險起迄時間：施訓報到當日零時起至結訓當日24時止)。

  四、研習全程必須自行背負裝備及行動糧，請參加人員依需要自行加強體能訓練。

  五、請各校(初審單位)惠予參加學員公（差）假。對於本部核定、未參訓且未報備學員，將管制下梯次該校（單位）員額，以避免訓額浪費。

**陸、應變措施：**

  一、報到日前3日，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或獲知研習地點、步道崩塌(以下簡稱天然災害)，則由校安中心網站公告研習活動延期訊息；報到後始獲知天然災害，活動改於適當地點實施，俟天然災害解除後，再依交通狀況調整課程及研習活動地點。

  二、報到當日，中央氣象局發佈天然災害，報到日順延1日，研習活動結束時間亦延後1日，若報到日順延2日以上，則研習活動縮減1日。

  三、研習活動天候或環境狀況惡劣時，撤至訓練指揮所授課，由督考組討論轉進或變更課程。

  四、遇其他天然災害或事故時，經校安中心公告停止研習活動。

**柒、經費：本次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。**

**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補充，並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網頁。**